



832615

邁堂文畧卷四

讀甘文焜傳宏烈事錄

錄係朱侍郎方增輯後同



吾江右本朝人物遠遜前明康熙中葉後觀法錄所載祇

熊一瀟李綬朱軾甘汝來裘日修李湖六人而國初死

吳逆之難者乃獨有甘傳二公甘公名文焜江西豐城人

遷瀋陽父應魁從入關隸漢軍正藍旗文焜由筆帖式遷

禮部啟心郎康熙七年累擢至雲貴總督時吳三桂鎮雲

南雲貴總督駐貴陽三桂欲藉邊釁固兵權詭報土番康

東入寇又陰趣凱里諸苗煽亂羽檄交馳覘文焜措置文

邁堂文畧

卷四

一

焜料康東無能為凱里近在肘腋不制將滋蔓先督兵勦

破其巢斬其酋阿戎乃以勦康東師期檄雲南三桂果以

康東遠遁告旋丁母憂至十二年十月還任時朝廷已

允三桂撤藩請三桂期以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先期三

日反戕雲南巡撫朱國治分遣逆黨逼貴陽文焜遣族弟

文炯馳疏入告復馳書以告川湖總督蔡毓榮集兵沅州

聯絡聲援先是文焜旋京治喪三桂請以總督印付雲南

巡撫署理因假訓練為名盡調督標兵赴滇厚結之至是

相煽誘莫聽文焜調遣文焜牒提督李本深扼盤江上流

本深懷貳以書來覘文焜意文焜手書報之期以效張巡

南霽雲以身殉國本深竟踞安順從逆貴州巡撫曹吉升亦降賊文焜度貴陽不可守而鎮遠勢險可號召荆楚扼滇黔吭令妾盛氏及諸婦女七人經死輕騎馳赴鎮遠至則守將江義已從逆文焜至吉祥寺義以兵環之文焜知不可爲整衣冠望闕再拜自經死傅公名宏烈江西進賢人明末流寓廣西順治間以薦授韶州府同知康熙二年遷甘肅慶陽府知府七年許平西王吳三桂謀不軌坐誣論斬詔減死徙梧州十二年冬三桂果反廣西將軍孫延齡提督馬雄應之宏烈募驍健陽附三桂而與平南王尚可喜圖恢復十六年致書督輔理事官麻勒吉言大

過堂文畧

卷四

二

兵若速進南安宏烈從韶州策應兩粵可定麻勒吉以聞上嘉宏烈忠授廣西巡撫加撫蠻滅寇大將軍時宏烈已敗賊於韶州進師廣西復梧州潯州十八年正月宏烈自梧州分布水陸兵乘賊犯木城奮擊殺賊二千餘人遂定平樂桂林疏言天下久安長治之策謂文臣事權不宜太輕藩鎮兵權不宜太重乘此大兵在外應善爲布置解散又言尙之信歸心後臣隱忍調停欲導其爲國宣力豈料其怙終不悛竟不知有君父臣知之信反復莫測故厚集兵力爲東粵東南之防今三桂已死遺孽蕩平在卽宜削之信藩封以授其弟所屬多兵設水師提督以分其權

則兩廣得以久安。上並是其言密示議政王大臣等酌行。先是馬雄死其子承應仍附三桂至是僞投順宏烈遣復柳城融縣十月宏烈疏言雲貴進兵之路廣西爲要臣專候。諭旨卽親帶官兵先奪楓嶺會合湖南大兵前驅。詔可十九年二月宏烈至柳州承應已叛詔宏烈赴城議事既登舟承應伏兵劫其營潰遂挾宏烈至貴陽吳世璠誘以僞職不從遂遇害夫三桂之謀逆久矣其聲勢極大其黨羽極衆顧貴州實塞其衝而文焜又確有智數不爲三桂所牢籠使不丁憂去任則總督印不得至雲南貴州兵亦不得赴調爲要結踞險扼吭聯絡蔡毓榮爲守禦

適堂文畧

卷四

三

或萬一有以制之而稍緩以待大軍之來亦或不至魚潰肉爛乃偏授此一隙使之束手無策不得顯功名於時此天之所爲而非人之所爲也三桂久蓄異志無人敢言宏烈以一邊遠知府侃侃言之可謂絕大風力坐誣徙梧三桂反延齡亦叛竟於謫戍中奮臂而起如顏平原之獨爲河北義士者然進取梧桂退防廣東其能使得合湖南大兵猖獗者實宏烈有以制之也乘間拜疏且爲言天下久安長治之策其志遠矣倘馬承應不反噬使得合湖南大兵以進功名將不在趙良棟下乃過信降人殞身非命若元之察罕帖木兒然此則人之所爲而不得歸咎於天矣考

三藩之變從逆者幾半天下而挺身殉國者亦不乏人在督撫大臣中福建有范公承謨爲耿逆所害廣西有馬公雄鎮爲孫延齡所害而甘公與傅公則爲吳逆所害甘公當賊勢初起從逆者多獨當其鋒卽使丁憂不歸亦恐難以展布況復巧乘其隙無兵無將死固其宜若傅公則自募驍勇陽附陰圖深心與大力兼用兵鋒甚銳智計絕人又况三桂已死川陝湖南並皆平定定遠大將軍彰泰自湖南進平南大將軍賚塔自廣西進勇略將軍趙良棟自四川進掃除遺孽功在俄頃而竟不使獲與諸公共奏平定之勳以同受五等之爵雖曰人事不可謂非天之有以適堂文畧

卷四

四

扼之矣然而二公先後死忠 贈卹皆厚甘謚忠果傅謚忠毅甘公貴陽有專祠傅則廣西與馬文毅公同祀炳炳麟麟耀丹青而垂竹帛於吾鄉亦大有光矣余故合而論次之以爲豫章續文獻略之一助

敘議俱賜

讀勇畧將軍趙良棟事錄

予曩讀寶應王先生白田存稿中有代人祭勇略將軍文其詞氣憤憤不平若劉向谷永之頌陳湯然者杳不解其所以然之故今觀此錄雖於甯夏之事言之未詳而以下所書則皆與祭文脗合如十八年四月良棟疏言甯夏底定

原文作湖南底定疑誤

宜取漢中興安以圖四川臣願率所屬步

騎五千獨當一路 上嘉許之下圖海議行十月期師四

路進圖海與將軍佛尼勒征興安涼州提督孫思克與將軍畢力克圖征畧陽王進寶與將軍費雅克征鳳縣良棟獨率甯夏兵征徽縣於是良棟進密樹關先襲黃渚關分

適堂文畧

卷四

五

賊勢遂大破之復徽縣孫思克甫至階州良棟遂趨畧陽擊走吳之茂復遣兵取陽平關沔縣王進寶亦復鳳縣定漢中良棟會之於甯羌十九年正月與王進寶分道進連挫賊於白水壩石峽溝青 山降龍安渡明月江賊驚

潰僞將軍汪文元巡撫張文元等降遂復成都此與祭文所云及其從軍西指勇略奮發料逆賊可以一戰而擒而憤諸帥之畏懦恇怯於是慨然率先義兵獨唱聖朝之所嘉許同儕之所忌嫉猥當一路之任而僅予以羸疲五千之卒乃公獨能以弱摧強以寡擊衆固已顛覆巢居剖破窟宅而承其餘威者乃得以取其毛髮指爪者合蓋進取

漢中四川之策實自將軍發之四路並進路各二帥而將軍獨當一面且能先復徽縣再破略陽錄中所書獨字甫字遂字先字皆宜着眼也既復建昌永甯等處卽疏請趣湖廣兵速取貴州廣西兵速取雲南 上是其言以疏

示在事諸大臣令協謀定議尋與湖廣廣西四川兵約期並進烏丹出永甯良棟出建昌會吳世蕃遣胡國柱夏國相等復陷永甯犯瀘州敘州寇建昌良棟子宏燦與提督李芳述等破賊於鳳凰村觀音崖賊之在敘州瀘州永甯者皆遁此卽祭文所云師乘不和獨以一身支拄於傾側擾攘之中城已危而復固軍已敗而復全者其不和之故

邁堂文畧

卷四

六

今不可攷然永甯非將軍所出路咎當別有所歸而將軍之子又能力戰復之是此役不惟無罪而且有功矣其至雲南也時大將軍彰泰統諸路軍圍雲南城營城東歸化寺西連 雞關賊負固數月不下良棟至議奪橋薄城彰泰令諸軍分進良棟次南壩連破賊壘奪土橋新橋得勝橋先薄城諸軍繼之遂平雲南此卽祭文所云其環寇之師十萬環城之期九月咸視之如毒蛇猛獸不可嚮邇公乃觀察形勢相度機宜聚水畫沙無不周悉而轉戾夫賊縮退避者之心而不使其鋒穎之或出卒之豺牙密厲虺毒潛吹始授公以偏裨之任遂乃芟夷兩寺席捲二橋大

破其藩籬由是醜徒震驚兗渠授首曾不踰時而掃刮乎
七八年抗拒之逋賊者蓋其時必將軍屢請進師而大將
不聽其後至不得已始令分軍以進而先薄城者惟將軍
則雲南之平將軍爲首功無疑矣夫得首功者必膺上賞
爾公爾侯當不後於諸將乃事定之後轉論其失陷永甯
建昌之罪落職改授鑾儀使二十五年始復將軍總督原
銜此必有如祭文所云竒猷偉烈倬然暴著於天下而顧
加之以莫須有之詞誣之以不可活之罪爲此錄之所未
備者祭文安得不爲之頌寃哉考吳逆之叛始於康熙十
二年至十七年三桂死其大勢已摧敗矣陝甘已定湖南

邁堂文畧

卷四

七

已平即可兩路進兵東西同奮乃十八年取漢中四川之
議建自將軍十九年湖廣兵速取貴州廣西兵速取雲南
之策亦建自將軍二十年三路兵俱抵雲南矣復遲久不
進徒以水環其城橋不可越耳而奪橋薄城之議亦建自
將軍先薄城者亦惟將軍故祭文有曰蓋嘗考其始末公
則耕之種之炊之餼之迄乎啟甕而轆釜也乃皆以給於
他人而不知誰之所得也嗚呼豈不悲哉夫才大則忌者
必多功高則爭者必衆故晉武平吳渾濬爭功隋文平陳
韓高爭功將軍復氣性不佳故一時幾爲所掩然掩於一
時卒獲伸於異日康熙三十五年授將軍一等子爵乾隆

間且命其爵世襲罔替而

仁皇帝優卹之旨且有偉男子之褒又謂其性躁心窄每
與人不合朕保全功臣始終如一彼所奏無不準行知臣
莫若君將軍亦可無憾於地下矣 皇子臨喪 恩踰格
外忠襄之謚邁冠等倫且爲其妻子謀安全之計祭文所
云天知吾忠上知吾直伏讀 褒嘉獎諭之語足以信後
世而榮子孫者信不虛也余獨愛王先生所爲文慷慨激
昂按之悉與史合是爲百世下有傳文而朱先生此錄大
抵簡嚴亦字字洗刷明白按以私家之論不爽銖毫百代
下亦可稱信史矣於是合參其文而爲之書

邁堂文畧

卷四

八

趙將軍之功爲人所掩文以王白田文兩兩証之彌覺

悲壯

讀左都御史梅穀成事錄

梅穀成爲宣城梅定九先生之孫先生精通厯算李文貞公爲直隸巡撫時嘗以其所著書進呈

聖祖仁皇帝爲書績學參微四字以賜而未授以官穀成於康熙末年以生員選入蒙養齋供奉與魏廷珍王蘭生彙編 御製天文樂律算法等書雖巡幸不離左右口講指畫若師之授業弟子者然嘗爲文貞言

皇上體氣強健神志清明而且涵養之厚溢爲至和藹然如春風之被萬物灑乎如秋月之麗層霄伊等雖在威嚴之側而常遊光霽之中可云奇遇已又 賜爲舉人 賜

適堂文畧

卷四

九

同殿試成進士以翰林院編修起家厯官至左都御史謚文穆稽古之榮視乃祖爲獨食其報不於其身於其子孫抑亦天道之必然歟然而文穆不徒以官爵重也觀其奏核正一真人一事雖謂之古大臣可矣當乾隆初年文穆之官鴻臚卿也正一真人張遇隆遣人到部投職名欲隨班恭祝 萬壽文穆奏言臣未知真人應否隨班應列何品行查禮部據稱應列左都御史位下侍郎前臣思道家濫廁清班不合典禮似宜釐正查正一真人繼自明初秩視二品隆慶初臣工多言張氏不法世襲宜革遂改爲上

清觀提點厥後裔緣復故號 國朝相沿已久祈禱驅邪

時有小驗仍而不革可也假以禮貌之可也而乃竟入班行儼與九卿並列則於觀瞻有礙我

皇上聖作明述修禮正樂因太常樂官沿明舊制用道士充特 頒諭焉謂二氏異樂不可用之朝廷今駿奔之選

已奉 旨改正則舞蹈之列何可仍廁其間或言張氏襲冠帶非同常道殊不知張氏之襲乃假以章服約束黃冠亦如僧人之僧錄僧綱雖有品級安得與臣工伍請 勅部定議嗣後正一真人不得列入班行 上是其言下部

議行十二年遷左副都御史疏言前經部議覆臣疏據江

西通志內稱真人張繼宗於康熙十九年授光祿大夫署

通室文畧

卷四

十

真人張昭麟又於乾隆二年題請承襲彼時臣因封典非

鴻臚職掌不敢瀆陳今因重修會典何敢緘默查道教本

屬異端而符籙更道教旁門正一真人原係前明敝政仍

而不改已非所宜況又加至光祿大夫官階之極品封及

三代錫類之殊榮若係特邀異數必降明旨何以不存於

檔冊不載於會典我 國家於世襲之典尤極鄭重其襲

之高卑久暫皆視其功績大小不容絲毫假借張繼宗如

果蒙封亦必無准其世世承襲之理且以孔子之聖後裔

乃襲公爵顏曾思孟所襲不過博士儒林已不勝其榮今

張氏所襲幾與聖裔無別可否照提點之例給與品級出

自聖恩疏下部議正一真人不許援例請封秩授正五
品考龍虎山道教唐宋以來惟元代最爲尊重所稱張留
孫吳全節者官爵比於公侯眷遇隆於師保吳草廬虞伯
生皆與之周旋假以筆墨或碑或傳備極褒揚不知裁以
正理皆孔子之門所不許者也文穆於狂瀾旣倒之後上
此二疏當與韓昌黎諫佛骨表並傳萬世然初疏祇云不
可入班行而已未嘗執言秩宜降也再疏亦第言不宜世
襲而已未嘗固言二品宜改也而部議不惟不准援例請
封且秩止五品焉

聖天子崇正黜邪毅然英斷尤非唐宋元明諸君所能及
邁堂文畧

卷四

十一

只尚論此一事是爲有功名教

竊吳全節昔官爵以此公爲眷數到致相吳草廬虞伯
生皆謂吳山巖楚吳宋以來鮮示外景爲尊重也雖楚留
自聖恩越不濟滿五一真人不許對附請封秩正五

讀直隸總督方觀承事錄

姚姬傳先生之爲方敏恪公傳也首言其少時艱難績學繼言其明於用人繼言其辦事弛張得宜繼言其治水有法繼言其斷獄無縱繼言其著書之勤繼言其還女得子落落不滿干言而大人物之全神皆見其論謂今史館所立大臣傳率抄錄上諭吏牘謂以避黨仇毀譽之嫌而名臣行蹟遂於傳中不可得見故作敏恪傳痛芟艾之其意善矣然其敘治水也第以公明徹地勢相時決機或革或因其於河務前後數十疏從之輒利

純皇帝每嘆其籌永定之善非他人執成法者所能及也

邁堂文畧

卷四

十一

數語了之而不實書一事則因噎廢食祇求文章之潔而不顧事迹之荒後世其何以考耶余嘗病之意欲得公奏稿讀之以窺其措注之實今讀此錄亦畧見其大凡矣蓋公於乾隆七年授直隸清河道署督史貽直奏勘永定河工諭永定河實關緊要卿於明春協同方觀承詳酌爲之此人想宜於河務爲其不穿鑿而有條理也九年署山東巡撫十二年正月疏言安山湖地撥民墾種升科一案臣飭屬確勘湖中尙有積水但二麥佈種於水已涸之後收獲於水未發之先且湖田多沃壤而麥收足抵秋禾故雖有水患民願認墾升科但升科之後官徵民納例重秋

收秋禾被水請蠲請賑請豁徒致紛繁卽如南旺湖前經
臺臣條奏給民認墾其時臣隨訥親履勘雖最低之區亦
俱乾涸高處則如屋如崖以爲水必不及上年臣抵京詢
知夏秋運河汶水暴漲賴有南旺及蜀山湖同時分洩運
道得保無虞而兩湖之水則一望瀾漫無分高下以此觀
之凡大川經由及衆水所注其宜洩瀦蓄之區嘗閱數年
數十年有若閒置而一旦用之乃知其見功不小未可以
目前而遺久遠之利也安山南旺二湖同爲運河洩水之
地南旺見准報墾徵租安山請一例辦理並照直隸淀泊
河灘地畝分計徵收之法其專種夏麥者於麥後徵收兼

邁堂文畧

卷四

七

種秋禾者分麥禾兩季徵收則租額毫不減于升科而除
去升科名色官地民稅宜征宜免可以隨宜辦理讀此一
節卽知公爲遠人爲國爲民兩得其道矣蓋天下泛濫之
水須有所歸湖澤者所以瀦泛濫之水者也自湖澤滯而
居民遂墾其旁地爲田見小利者從而升科升科則小民
視爲己地各築堤堰以圍之使水不得入水不得入則泛
濫衝決不惟運道危而良田亦受其害矣公以所見南旺
湖例之則安山湖之不宜升科可見但不敢深言且南旺
旣報墾收租則安山湖不得異議第請照河灘地畝分別
徵收而除去升科名色則隨宜辦理國利而民亦不病矣

尋擢直隸總督兼理河道十五年六月永定河南岸三工淤溝奪溜 命將江南總河高斌豆班集漫口圖抄寄酌辦公疏言情形與南河不同請仍堵塞上是之此卽姚文所云洞澈地勢之一也其後疏言上年增建水窖減水草壩貼近從前永定河下口近因水大全河掣溜水窖以上河身自四口至七口吸刷深通比水窖以下河身低至五六尺其水仍由金門而壩臺並無衝刷至三十里外而已澄清請竟由坦坡埝汪爾淀一帶出水可無淤墊之虞但坦坡之設原爲格淀起見如遇淀水內漾不免阻遏河流應培築高厚以別清渾卽請於坦坡埝尾東北斜穿三角

邁堂文畧

卷四

四

淀開引河歸入葉淀由鳳河轉入大清河疏下廷議以此時甫過凌汛與伏秋情形不同一經盛漲挾沙直注恐致淤淀未可因一時水由壩出遽議更張令詳查再議公復疏言水窖口掣溜在上七工尾當舊下口旁地面低於正河丈二三尺南岸距南坦坡埝較北岸距北大堤寬又加倍有曼衍而無衝溢此地勢之順也水由壩出非衝決亦非開放民情不怨此人事之順也凌汛改移經理有暇此天時之順也臣今日敢以必應改移爲請不復稍存歧見查河身北高南下水勢偏側竟成通河之病自七工出水後去路甚暢上游吸刷倍益寬深自數尺至丈餘不等卽

倍用人力將七八工舊河挑與相等而出口不順已刷深
之上游轉眼停淤如故是水歸故道雖屬守經之論然不
乘此就下偏南之勢仍強使北不但機會可惜竊恐伏秋
盛漲南岸經理非易至原議河內盛漲挾沙恐致淤淀臣
以渾水至三十里外卽已澄清雖盛漲多挾泥沙而水渙
沙停必無直注淤淀之虞臣因慮及渾水或致入淀故不
使東循龍尾直入鳳河議於王慶坨之南開引河二十里
東北入葉淀迂其途而廣其地更可經久無患 命尙書
舒赫德河東總督顧琮會勘奏如公議此十六年三月事
也至十八年十二月又疏言永定河苦於流徙而下河形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勢尤潰變靡常年來下河漸淤請於北岸六工尾開堤放
水作爲下口至五道口東南導歸沙家淀仍由鳳河入大
清河廷議以甫自南岸水窖改移下口何以又請於北岸
六工開堤放水公奏自水窖改移之後水勢順暢上年汎
水盈丈挾沙直注下口十里以內舊積新淤阻塞去路至
南埵中下地面尙可以資容蓄今請於北岸六工放水循
南埵導歸河淀照舊以鳳河爲尾閭雖有南向北向之分
其實水道本自相通北埵至南埵三十餘里瀾漫一片或
分或合足以任其遊蕩臣逐細查勘向北改移水道仍以
南埵下汎爲歸宿實於見在情形爲便得旨允行此卽姚

文所云相時決機從之輒利者也蓋永定河本名無定挾沙善怒其故道原無堤任其散漫於固安霸州一二百里之間沙渟於平地者多則會清河以入淀者少自于成龍以私意奏改河道之後築堤束水其禍遂不勝言望溪先生與顧用方論渾河事宜書欲其別改河道俾濁流直達海口而不入淀斯爲永久無弊之策今公亦不能遵行不過救弊補偏苟且一時故三年遂三變其說然不畧摘其疏次之則無以考見其實并公救弊之心亦泯矣予故畧其在浙江巡撫任內治海塘事宜及直隸任內任撫馭諸疏而錄取治永定河者以補其缺蓋爲姚文作註卽可爲

邁堂文畧

卷四

六

治河者立案也後有因地制宜相機決策者其必有考於此矣天下總督惟直隸最爲繁難蓋地方遠廣塞外事亦皆歸之而春秋上陵熱河避暑扈從迎送日不暇給故膺此重任未有能料理民事者公爲直督二十餘年無利不興而教民種棉爲利尤普三十年四月條舉木棉事宜十六則繪圖貼說以進御題詩十六章并命公所作詩句書於每幅之末予於京邸見其墨刻真希世之寶也子維甸孫受疇皆襲其位嗚呼敏恪之澤遠矣

此文用意與讀楊勤愨公奏疏有述畧同

讀大學士高斌事錄

我朝河道總督最著名者四人一爲靳文襄公輔一爲齊勤恪公蘇勒一爲嵇文敏公曾筠一爲高文定公斌文襄於大弊極壞之後從新整頓最爲有功此錄於八疏不載遂無以見其全相惟於下河事言之頗詳予旣據公奏疏別爲事狀矣勤恪公於陳鵬年卒後繼爲總河奉詔籌山東運河蓄洩事宜疏言汶上縣之南旺馬踏蜀山等湖東平州之安山湖濟甯州之馬場湖魚臺縣之南陽昭陽蜀山等湖滕嶧二縣之微山邳山等湖皆運道所資以蓄洩者昔人名曰水櫃因土人乘涸佔種漸至狹小宜乘潮水

蓮堂文畧

卷四

七

消落時除墾熟田畝外丈清立界設法蓄水遇運河水漲引注湖中相平卽築堰截堵遇運河水淺則引之從高下注其諸湖或宜築堤栽樹或應建閘啟閉令各州縣循例辦理則湖水深廣蓄洩有資此條最爲要緊方敏恪公奏安山湖撥民墾種陞科一案所爲鄭重乎其言之也蓋佔種使湖狹小卽應嚴禁且不惟禁於其後并當如楊廷璠此項田畝請概令開除歸湖纔足懲戒况許陞科以明示之有不化湖爲田者乎厥後楚之洞庭吳之太湖浙之西湖豫章之鄱陽湖皆四面圍佔水不能容一遇淫霖卽濫泛四出近年東南多水災職此之故貪小利而忘大害雖

有陳宏謀蔣溥陳大文潘

裘曰修諸公累累言之而

終不能禁也以予所見各縣有江有湖有塘有池之地通
受此病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其患不知其所終極矣其他
言開引河必須上口正對頂衝而下口有建瓴之勢方可
吸大溜歸入新河亦爲格言雍正七年卒 命有司建祠
與靳文襄公合祀于淮安府之清河縣文敏公補偏救弊
善於建壩每於迎溜頂衝之處輒爲磯嘴壩以挑之化險
爲平莫如此法故至今有嵇壩之稱乾隆三年卒 命與
靳齊二公同祠文定於雍正十三年授南河總督乾隆十
八年卒於工所前後治河者十餘年奏疏最多其言大都
邁堂文畧

卷四

六

可爲依據非一時救弊者比也先是

上以河南永城

江南蕭縣等處黃河爲患命文定會同兩江總督河南巡
撫等籌辦疏通之策至是文定等奏言黃河南岸徐州府

碭山縣之毛城鋪舊有減水石壩一蕭縣之王家山有天

然減水石壩一邳州睢甯縣之豐山有減水閘四俱建自

康熙年間誠分黃導淮以水治水之善策因年久淤淺水

發爲患查毛城鋪原有洪溝巴河二河爲減洩黃水故道

因開下地勢東北高於西南是以水向南方行溢入祝家口

請於水涸後將二河濬令深通每挑開河頭百餘丈再於

二河上首逼近毛城鋪口門之處將舊有之蔣家河疏通

祝家口潘家口等處築夾土大壩攔截南流務使減下之水盡入蔣溝洪溝巴河分流下注則永城碭山一帶均無淹沒之虞矣此防黃河盛漲之法之可爲依據者也又奏言淮揚運河自清口至瓜州三百餘里其下流係清口洪澤湖之水建甌而下經淮安寶應高郵揚州以達於江惟藉東西兩岸一線塘堤以爲完固請於天妃正越兩關之下相距百餘丈各建草壩三草壩之下酌建正石閘一越河石閘二又於所建二閘尾各建草壩三重重關鎖層層收蓄則水平溜緩洪河之異漲可禦運河之水勢可減再查湖水三分入運七分合黃其山盱尾閘之天然南北二

壩原以宣洩洪湖異漲今運道無虞高堰大堤堅固非有異漲二壩斷不可輕開使清水全力禦黃高寶諸湖之水循軌入口不至泛溢下河則高寶興鹽諸州縣民可免洪湖洩水之患矣此治運河洩水之言之可爲依據者也其後酌定水誌尤爲法所必遵十年四月疏言淮黃二瀆每年伏秋水漲其大小總以老壩口水誌爲準則今應酌定以乾隆七年最大水誌連底水一丈四尺七寸爲準每年水勢較此差若干令河臣明白奏報以便驗度水勢之大小至各閘壩開閉則應以就近石工一定不易之尺寸爲度如黃河則有徐州城外石誌可驗清水則有洪湖山盱

石滾壩可驗於此立定準則驗度啟閉在工人員皆得遵
循無誤如黃河南岸洩水門戶則有碭山縣之毛城鋪壩
王家山之天然閘睢甯縣之豐山四閘毛城鋪壩以徐城
石堤連底水長至七尺爲度卽行開放秋汛過後至九月
初一日卽行堵閉天然閘應以徐城石堤連底水長至八
尺爲度卽行開放水落堵閉不必拘定日期豐山四閘在
徐州城之下非遇異漲無許輕開至黃河北岸洩水門戶
則有宿遷縣之竹絡壩清河縣之王營減壩安東縣之馬
家港竹絡壩口門應收窄二丈止留四丈其內外之臨黃
禦黃二壩亦應一律收小酌定每年至十月內東省煞壩
邁堂文畧

卷四

十

後始行開放以濟來處重運過完卽行堵閉王營減壩應
照乾隆八年原議必俟非常之漲始行開放馬家港與此
一例無容常時開放至於清水則以洪澤一湖爲灌輸蓄
納之地水弱則不足以禦黃水大則高堰一帶功程交險
其洩水之處山盱三滾壩外則有盱眙之蔣家閘南北天
然二壩蔣家閘應酌定以洪湖水長與山盱南壩相平始
行開放南壩一不過水卽行堵閉天然南北二壩應酌量
於南滾壩過水三尺之時始將大壩放開南滾壩一平卽
行堵閉疏入皆議行此則如法家之有律令格式循之則
治違之則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矣蒙故曰文定之言

大都可爲依據非救一時之饑者所比也官至大學士緣
事革職身後追念前勞命與靳齊稽三公同祀良有以
哉其後嵇文敏公之子璜繼爲南河副總河其言下河情
事有足與靳文襄公之說相參証者今并錄於後以備考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奏准揚運河東堤減入下河之水自
邵伯以北者歸海邵伯以南者歸江歸海之路如草堰劉
莊伍祐新興等場皆得地勢之宜分注門龍港新洋港歸
海但劉莊之大圍閘至新興之石閘相距五十五里應
於伍祐場之沿窪口蔡家港地方添建石閘二挑上下支
河引到新洋港入海至沿海港口則射場湖勢大灣曲洩
水不暢應挑通使徑入海又串場河以西水道淤塞如秦
州之孔家溝鹽城之岡溝河皮家河三處須疏濬深通高
寶運河東堤原設十餘閘年久傾圮應拆修以利啟閉此
皆下河歸海之路也惟下河州縣本係水鄉形如釜底若
高郵諸壩入海之水太多盈科漸進不免泛濫查湖河之
水歸海迂迴而歸江徑直多一分入江卽少一分入海瓜
儀一帶兜灣洩水不暢且山盱五壩寬三百三十餘丈蓋
以蔣家壩八十丈而歸江開壩只八十丈來水五倍於去
水惟籍芒稻河爲尾閘須挑河築壩使湖河水勢相平然
後將各壩開放則湖旣減消可爲容納來水地遇伏秋五

壩過水太多宣洩不及方將高郵諸港放入運河由車邏南關二壩減洩則歸海之水自少下河田畝可無虞疏入上以所奏應疏應修各工具有條理不必更行文議着照所請次第舉行俾下河民生永有裨益又奏車邏南關壩址高於高郵湖面二尺七寸應將芒稻閘常年啟放則江湖脈絡貫通下河無虞淹洩 諭曰嵇璜所奏稱芒稻一閘乃諸湖入江之路宜洩通暢下河州縣可永免水患等語此實經理下河之要鍵也嗣後芒稻閘應永遠不許下閘板俾得暢洩歸江則諸水自可減退而下河一帶永蒙樂利之休矣該督等將此旨勒石閘畔俾後來司事者

漢堂文畧

卷四

三

知所遵守焉此意與文襄公之說不同不必築堤兼可以省費然皆係高堰減下有餘之水歸之於江固勝歸之於海然似不如歸之於河之有益蓋洪湖之水以三分濟運以七分敵黃濟運之水常有餘敵黃之水每不足則與其常開芒稻閘以注之大江而江不須此加深何如傍高堰築堤以出之清口俾清水足以敵黃之爲愈也草茅坐籌未目覩其形勢姑記之於此以俟考

類敘有法

宋明兩大疑案論

據宋史濮安懿王傳濮安懿王允讓慶曆四年封汝南郡王嘉祐四年薨追封濮王謚安懿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爲皇子仁宗崩皇子卽位是爲英宗治平元年宰相韓琦等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詔須大祥後議之二年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曰謹案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謂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

邁堂文畧

卷四

重

何以期不二斬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先王之禮尊無二大若恭敬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于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有自旁支人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爲帝后皆見譏當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爲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接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惟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爲先帝之子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所以端冕凝旒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皆先帝之德也臣等竊以爲濮王宜與先朝封贈期親尊屬

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謙國仙遊並稱太夫人考之古
今爲宜稱于是中書奏王珪等所議未見詳盡濮安懿王
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爲親兄於皇帝
宜稱皇伯而不名中書又奏禮與令及五服年月勅出繼
之子於所繼所生皆稱父母又宣帝光武皆稱父爲皇考
今珪等議稱濮王爲皇伯於典禮未有明據請下尙書省
集三省御史臺議奏方議而皇太后手詔詰責執政於是
詔曰如聞集議不一權宜罷議令禮官講求典故以聞禮
官范鎮等奏宜如前議自是御史呂誨彈奏歐陽修首建
邪說韓琦曾公亮趙概附會不正之罪因請如王珪等議

邁堂文集

卷四

三

既而皇太后手詔曰聞羣臣議奏皇帝追崇濮安懿王至
今尙未舉行吾載閱前史自有故事濮安懿王謙國夫人
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濮安
懿王稱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事方施行而英宗卽日
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禮豈易克當且欲以
塋爲園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翌日誨等以所論
列彈奏未見聽用繳納御史詰勅家居待罪而濮議亦寢
此宋濮安懿王追尊而究未追尊之本末也又按明史世
宗本紀世宗皇帝憲宗孫也父興獻王祐抗國安陸正德
十四年薨十六年三月武宗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

上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興獻王興邸卽皇帝位戊申命禮臣集議興獻王封號秋七月壬子進士張璉言繼統不繼嗣請追崇所生立興獻王廟於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稱興獻王叔父援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下張璉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冬十月己卯朔追崇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氏封爲皇太后妃爲興獻后嘉靖元年正月清甯宮後殿災命稱孝宗皇考慈壽皇太后聖母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三月上興獻后爲興國太后嘉靖三年正月南京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下廷臣議夏四月上興獻太后尊號曰

邁堂文畧

卷四

重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五年四月追崇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編修鄒守益請罷獻皇帝稱考立廟下錦衣獄五月蔣冕致仕修撰呂柟言大禮未正下錦衣獄遣使迎獻皇帝神主於安陸六月御史段績陳相請正席書桂萼罪吏部侍郎薛蕙上爲人後解鴻臚寺少卿胡詩言張璉等議禮之失詔下獄七月更定章聖皇太后尊號去所生之稱羣臣伏闕哭爭下員外郎馬理等一百四十五人錦衣獄尋杖馬理等於廷死者十有六人甲申奉獻皇帝神主於觀德殿己巳毛紀致仕辛卯杖修撰楊慎檢討王元給事中劉際安盤張原等於廷原死慎等謫戍有差

九月丙寅定稱孝宗爲皇伯考昭慎皇太后爲皇伯母獻
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四年五月作世廟祀獻
皇帝七年明倫大典成頒示天下定議禮諸臣罪追削楊
廷和等籍七月追尊孝惠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恭穆獻皇
帝爲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十五年更定世廟爲獻
皇帝廟十七年定明堂大饗禮九月上太宗廟號成祖獻
皇帝廟號睿宗神主祔大廟濟武宗上辛卯大亨上帝於
元極寶殿以睿宗配此明世宗追崇興獻王之本末也聞
嘗權而論之禮者人心之隄防也稍或不謹則決裂將無
所不至情者又典禮之樞機也稍或過執則拘泥亦無以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自行惟人主必欲伸情而大臣則以禮裁之人主不能守
禮而大臣亦畧以情通之庶權衡至當而其事可以通行
蓋議禮必準於古而事或不盡同于古且古之處此者亦
或有遺憾如之何其可執古以御今也如宋濮王之議王
珪等本司馬溫公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之說其
論避矣前幅據儀禮爲人後者傳本於經後幅言陛下親
爲仁宗皇帝之子動以情故歐陽公別爲異議人皆以邪
說目之然細玩歐陽公爲人後議其說亦未可厚非也其
意謂古人於所生之親降而不絕引禮爲人後者降其所
生父母三年之服爲期而不絕其父母之名以爲証諸公

皆無以難之趙瞻則謂詞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黃氏
曰抄亦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
未爲人後之時以所生爲父母既爲人後之時以所命者
爲父母立言者于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
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稱兩父母也其說辨矣然五禮
通考中載方尙書觀承之說則曰濮議諸人皆君子也但
所見各有偏處一時遂如水火溫公專重承統之義而未
嘗謂宜薄其所生歐公雖據禮經之文而未嘗謂宜亂其
所統但以皇伯考之稱無據故欲正其名耳趙瞻謂禮文
詞窮直書不可援以斷大義然既曰詞窮可知理屈既云

直書何容曲諱哉愚意英宗賢君不同明世宗之剛愎自
用苟斟酌盡當無不允行情程子大賢其代彭思永奏亦
欲改稱皇伯考卒至王陶擊韓琦蔣之奇擊歐公而濮王
亦歸於兩無所稱自今觀之其於仁宗稱考稱子亦如父
子相繼之常固爲定典彼此原無別議而于濮王則當稱
本生考濮國大王而不稱皇自稱降服子皇帝某而書名
則既不蔑所生而亦不亂所統豈不思義兩全名實俱正
而可爲萬世爲人後者至公至正之常法乎尙書蓋助侍
郎輯通考者侍郎力主司馬光彭思永兩奏而以歐陽公
爲非尙書則謂濮議皆君子但各有所偏因斟酌折衷而

爲此說可以爲此事之斷案矣至於明之世宗雖亦以旁
支入承大統而以遺詔行之與英宗親爲仁宗子者不同
又其屬于武宗爲兄弟而不爲子行故遺詔言皇考敬皇
帝親弟興獻王長子某倫序當立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
文告於宗廟請于慈壽皇太后迎嗣皇帝位則其立與英
宗不同而追崇興獻之禮自宜與濮王畧異乃當詔議時
楊廷和檢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授尙書毛澄曰是足爲
據宜尊孝宗爲皇考興獻爲叔考興國大王母妃爲皇叔
母興國大妃自稱姪皇帝名別立益王次子崇仁王爲興
王奉獻王祀有異議者卽奸邪當斬是祇知定陶議出於

瀝堂文畧

卷四

天

師丹漢議出於司馬公程子爲兩代大賢名儒其說爲不
可悖而不知定陶王實成帝在時卽徵立爲太子與仁宗
之撫英宗爲太子者同而世宗並與之不類故張璠桂萼
等遂得窺見帝旨爲繼統不繼嗣之說以中之夫禮爲大
宗不爲之後者統可以絕則嗣可以不繼是則以繼統故
繼嗣繼嗣正所以繼統也故禮爲人後言繼嗣也後大宗
言繼統也統與嗣非有二也薛蕙撰爲人後辨固足折璠
萼等之邪說矣然世宗爲興獻王之子生於孝宗崩後二
年一日徵爲天子遂不父其父而父他人此固禮之不得

不然而於所生竟若未生已者則亦難乎其爲情矣故張
瑰桂萼等之說較冷褒段猶爲更巧而楊廷和蔣冕毛紀
等之爭實較司馬光范純仁呂誨等更鈍無怪其冰炭之
不相入也使當時斟酌情理如方尙書之說而稍通之稱
興獻王爲本生考興國大王自稱降服于皇帝某而書名
並許其立一別廟於奉先殿側以遂其瞻慕之私則可以
平世宗剛愎之性而張桂等亦無以售其奸矣至其後改
稱孝宗爲伯考而興獻王至入廟稱宗躋其王於武宗之
上則繼統之君等於創業世宗實爲千古罪人然亦始議
過執有以激而成之故倒行逆施雖拂天下後世之公論

適堂文畧

卷四

无

而亦不惜也夫秦漢以上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無所爲私
親也至漢則一見于宣帝以武帝曾孫繼昭帝有所後祖
無所後父故魏相奏悼園宜稱皇考而卽園立廟再見於
哀帝以定陶共王爲成帝後卽位之年卽追尊共王爲共
皇帝立廟京師序昭穆三見于平帝以中山孝王子爲哀
帝後于本生無所追尊至後漢光武以布衣崛起而中興
于父子之次於成帝爲兄弟於哀帝爲叔父于平帝爲祖
父皆不可爲之後雖祖高祖而爲皇考南頓君以上立四
親廟無不可者然卒從張純之議承大統而不顧私親其
後安帝以清河王子後殤帝質帝以勃海王子後沖帝桓

帝以蚤吾侯子後質帝靈帝以解瀆亭侯子後桓帝雖云
追尊父爲皇而不稱帝亦不立廟至魏明帝乃特下詔曰
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承正統以奉公
義何得復顧私親哉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爲戒後嗣
萬一有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邪說導
諛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爲皇謂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
無赦故其後高貴常道接立皆不外尊可謂卓然據其
所言皆禁其稱皇稱后而不禁其稱考稱妣以稱皇則干
大統不稱父母則無以達私情也英宗宋之賢君嘗曰朕
自數歲卽養於宮中豈可稱濮考然皇太后手詔則已許

過堂文畧

卷四

三

其稱親矣卽剛愎如世宗亦曰朕起親藩承宗祀豈敢踰
越然本考寢園遠在安陸于卿等安乎味其所言則後之
入廟稱宗亦非本意但生長藩邸一旦爲天子而忘之實
不能忍故私情較英宗爲更摯耳故愚得臆斷於此濮議
祇可爭其稱皇而不必爭其稱親歐陽公之說固未爲過
興獻王但當爭其入廟稱宗而不當爭其稱皇稱考卽張
程之言亦非全然不是蓋父固不可有二而別之以本生
則無嫌皇固不可漫加而吝之以帝名則有閒且漢宣帝
于悼園已有皇考之號矣豈必如通考之說皇爲美大之
稱而非如後世之稱皇乎宋之失在人臣過於執禮不容

一毫過情故其後濮園竟無所稱如歐陽公所云未嘗生
己之說所謂拘泥而不能行也明之失在人主必欲伸情
而人臣又以難從之禮激之故其後興獻竟至入廟稱宗
較哀帝僅僅立廟于京師爲更甚所謂決裂遂無所不至
也愚故反復通考之文而有取於方敏恪公之說以爲可
標之以斷濮議即可推之以定興獻之議蓋明事與宋事
微不同固不可執古以御今也後之覽者其或有取於斯
言

又按興獻之議至今爭者未已毛西河李穆堂段若膺
諸先生皆各持一說不相下明史楊廷和蔣冕諸人傳

邁堂文畧

卷四

三

論則直曰諸公第見先賢名儒成說可據不敢得罪于
天下後世而不知天性之親之不可割也於張桂等傳
論則曰諸人第藉以干進而非實欲以明禮兩邊都見
可以爲此事之斷案矣方尙書曰濮議皆君子則興獻
議之不皆君子可知言以人重詎不信哉自註

酌中定論足以破千古之疑篇幅雖長卻無閒字賸句
由其理明詞達故也 中庸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
祭以大夫可見古人禮制自有一定權衡後人哢哢致
辯總未免偏以偏字折之其論自確 李榕經讀

晉贈太子太保河南山東河道總督栗恭勤公傳

栗公諱毓美字含暉號箕山又號樸園山西大同府渾源州人家世業儒公六歲就外傅對句輒驚塾師九歲學爲文落筆灑灑若宿構嘉慶辛酉科試受知學使莫寶齋先生取充拔貢朝考入選以知縣分發河南往謁寶齋先生欲呈請改就教職先生慰之曰君誠異才然縣令雖卑樞職亦大不易果能視民事如己事以學術爲治術其功其名不更在甲乙科上耶公始決意起豫或告居官必有先容勸乞朝貴札以往公曰人貴自立所知所行皆先容也乙丑署溫縣事遇事從容坐聽斷公平頌聲大作時河

適堂文畧

卷四

三

丙武陟兩縣歲比不登公奉委查賑井井有條差旋以溫邑毗連災區詳請發倉穀賑濟上官某偕懷慶知府張親來查勘偶拂某公意遂將批准穀數撥給孟縣五百石公請見不得乃懷印謁知府曰上官當廉明公正以察吏安民果溫縣濫支倉穀孟縣所報災戶有遺漏皆應嚴叅豈可挹此注彼以調停中立了事耶若得罪上官乃知縣之過於民何罪君爲郡守能據理力爭甚善否則吾不愛此官也卽取印置案頭而去知府壯其言爲某公陳之乃止弗撥公躬親施放全活甚衆己巳署安陽縣興利除弊一切皆得其宜癸酉奉委至滑縣查辦災賑公素聞民間習

教者多而匪徒復乘荒肆掠料其必將滋事勸知縣強公
克捷嚴密防範並徃白太守太守不以爲然嗣奉檄代理
西華而滑縣果亂公知縣民素習邪教卽團練鄉勇操演
民壯力行保甲以大義法律曉諭鄉民宵小斂迹閭里安
堵乙亥冬補甯陵知縣旋丁父艱歸里服闋署淇縣事適
馬營工決口儀封被災公奏委查辦災賑旋管理儀封工
總局道光元年奏補武陟縣知縣因協辦馬營壩放淤工
程並幫同搶險經東河總督密保奉旨以同知直隸州
儘先升用癸未五月署理光州旋補賓州界連皖楚匪徒
聚衆結黨包送私梟且好訟公謂搶匪由於官役之縱庇

適堂文畧

卷四

三

健訟由於受人之愚弄乃訪查訟師以清其源嚴考代書
以正其本懲治誣告以儆其刁詐訟風漸息並嚴查保甲
獲搶匪著名者懲辦之匪徒斂迹甲申夏領咨入都引

見撫臣密奏公才堪大用卽特旨補授汝甯府知府乙
酉十一月調開封清理積案晝夜審理建設義學數千百
處創設司備倉以裕民食重修號舍以惠士子捐設義地
以掩埋暴骸善政累累己丑署糧儲鹽法道押運北上事
畢回任上三清濟運之議而不能用識者惜之十月調補

開歸陳許兵備道公素知以稽鑲埽易朽腐而糜費因前
在武陟工次挑挖城濠有遠年塌卸城磚經泥沙浸灌礙

結堅不能入斧鑿卽有以磚代埽可期固工節用之議在
是捐廉購備碎磚於次年春先令儀睢廳試辦尙未拋成
旋奉 旨補授湖北按察使辛卯署藩篆是年苦雨連綿
江水異常漲發郡縣被災者多窮黎乏食者衆欲辦煮賑
地方官以煮粥舞弊滋事請散放錢米公謂散放錢米則
次貧者亦可冒領煮粥則非饑民不肯就食嚴查煮粥夫
頭弊自可除而亦不必滋事也乃捐發千金勸諭士商軍
民一體捐賑共捐銀三十餘萬兩核計時價穀一石可動
倉穀二石施粥之期可展數月卽以捐項貯庫按各屬捐
助銀數詳請先動倉穀俟豐年再行買補手定災賑煮粥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規條頒發各屬督各官實力稽查冬復散給棉衣草衣全
恬無數壬辰三月奉 旨補授河南布政使八月黃河南

岸下南廳屬之祥符汛三十六堡堤根串水滙注堤身塌
損沖開決口六十餘丈廳汛倉皇赴由黑堽工轉運料埽
公以黑堽相距遼遠緩不濟急卽相度形勢欲於上游十
二堡灣堤先築柳壩以殺溜勢工員以爲無濟於事徒多
靡費公曰凡事宜先盡人力譬如人有危疾應用參耆須
由遠處購求將先投別藥以救之乎抑坐以待之乎見在
工險異常柳壩如能搶護平穩可省數百萬帑金可先存
一無法可施之心待不能應手之糶料以聽潰敗耶卒指

示赴築柳壩至七十餘丈溝水立即斷流公親詣口門向
往來過船詢問知灘莊袁坊等處有逼河溝漕二道委員
購買大柳倒垂填塞溝漕決口得以堵合而黑堽轉運料
迄未至乙未四月奉 旨署理河東道總督五月實授公
以河工修守最重機宜審度機宜在平素留心察看素知
黃河北岸串溝久爲隱患上自黃沁廳縷堤二堡下至衛
糧廳封邱汎九堡亘長二百餘里每當伏秋盛漲形同巨
浸屢飭廳員認真防守七月衛糧廳稟月石壩迤上灘水
由陽武十七堡南張菴地方新刷溝漕循順隄河形直達
封邱汎西園堰前歸河黃沁廳稟原武七堡小張莊新刷
溝漕分溜甚大公親往查看工員有以溝口出水甚利河
分爲二亦可稍緩水勢者公曰借水刷沙正河原喜暢利
遇有串溝應築土格跨壓預防分溜若溝口出水過利必
至引溜成爲支河危險將不可問亟乘小舟親勘見原武
九堡王屋莊串溝下注將灘唇刷塌三百餘丈串注順隄
河下達陽武張菴仍歸大河至八月南股正河行溜六分
北股分溜四分已成支河加以沁河灘水滙入原武奔騰
浩瀚不特無高崖可生根築壩抑且無土可取時近水溝
口已寬至二百餘丈倘遶遠圈築所費不貲欲鑲埽則兩
汎長隄節節危險斷無沿隄鑲埽之理因思磚與石相仿

卽委員購買民磚先於陽武十堡挽護高出水面漸成壩形拋至十數丈溜亦外移十數丈磚壩上下露出淤灘隄免汕刷復於原武廳拋辦亦得力竭四十晝夜之力督飭拋磚土壩六十餘道溜勢外移十數丈至數十丈不等七十餘村莊得以無虞十一月遵 旨入覲上問河工利弊甚悉追詢及河營弁兵公奏河營兵官多係防汛兵丁出身久歷河干歷年河勢如何遷徙並各河臣道廳辦理之善不善皆所目擊爲河臣者但肯逐處虛心訪問彙全局於胸中再參入近日情勢斟酌辦理以身先之自可集思廣益不至遺誤公事上首肯者久之九月奉 旨與巡撫邁堂文畧

卷四

五

會勘支河而陽武三堡迤下支河又分爲兩股南股由李家莊行走北股由河莊坐灣東趨形同入袖原武十二堡支河亦有分岔幸李莊淤墊處尙可疏濬卽仿照堵築口岸之法以南股爲引河先於原陽越隄拋築挑水磚壩一道抬高水勢二丈五尺一面由南股抽溝一面由北股對岸拋築對頭迎水磚壩如人字形及溝口收至五六丈溜勢過高磚石不能穩定鑲埽亦卽走失咸以爲無法可施公飭員趕辦柳株撥大船二隻倒排口門借舵作樁先繞竹纜數匝將大柳倒掛纜上以殺溜勢柳葉倒垂性澁掛淤然後分路進磚跟澆後戢立時堵合磚縫仍復過水又

於上首圈做柴塼壩外用淤土澆餞涓滴不漏壩二十餘晝夜之力北股分溜仍復歸南八月因磚工試有成效不至如鑲壩之引溜生工較碎石採運甚易方價亦可從省始奏請以磚一千塊爲一方每一方定價銀六兩飭部議行又以原武支河係新生巨險幸用磚塊搶護得保無虞睢儀廳隄工土性虛鬆睢上汎河勢屈旋險要甲於通工自拋用磚壩亦保無虞統計各廳磚石土壩工程實較往歲加增而所用錢糧非豫先支借於應領項下撥還卽係權其緩急挹彼注此從未專案請銀且磚工歷久彌堅實於節帑固工兩有裨益奏請將豫東兩省應辦來年六成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碎石項下撥銀六萬九千五百兩改辦磚塊並恐民間存磚漸少請於豫省應領來歲例撥銀內預提銀十萬兩乘農隙設窑燒造大磚復得 旨允行當公任河南藩司時

知全省攤欵甚多州縣辦公不敷易致挪缺卽商同撫臬

力裁上司供應以爲彌補暨爲河督尤力裁供張浮費河

工積習弊端剷除幾盡至初用磚工廳員以事屬創行恐

有貽誤咸以爲不可輕試浮議紛紜公不避嫌怨一意孤

行冀奏長久之策而御史已有聞而奏叅者因改將所提

之銀辦備碎石然儀惟等廳遇有險工公仍飭購磚拋護

並隨時據實奏聞己亥三月復奏請于下南黃沁兩廳各

備磚塊五千方其畧曰沿河者稱暗險難防暗險者卽堤前之串溝也北岸自黃沁廳之武陟汛至衛糧廳之封邱汛且長二百餘里地勢低窪隄前串溝寬廣最爲隱患臣到任查工見隄身卑矮加高培厚稍爲放心惟自滎澤汛挺生淤灘愈墊愈寬河勢日形北卧由秦家溝一帶汎濫橫流溝漕錯雜串水滙注馬營滎原兩隄實爲暗險堪虞南岸下南廳自祥符汛至陳留汛十七堡地勢過低隄根積水至八九尺串水湧注逼刷大隄尤爲險要連年於隄前估築上格土壩跨壓溝形抵禦灘水必須堅守方資保衛而堅守之法除鑲埽外別無良策然鑲埽引溜生工又邁堂文畧

卷四

五

爲河工所戒以其引動河溜側注隄根往往以無工而轉爲險工也且堆料備防二三年歸於朽腐未免虛費錢糧欲購儲碎石不但路遠價昂而灘面串溝阻隔船運亦不能到臣深知從前失事皆在無工處所委因兩岸隄長一千餘里未能處處儲備稽料一旦河勢變遷塌灘潰隄動輒倉皇失措釀成口岸前此原陽支河分溜幾至掣動全河若非用磚拋護其險實不可測其費亦不可數計見在隄前已成平陸磚壩屹立如故目下北岸暗險止此馬營滎原兩隄再能防護周密則串溝隱患可以悉除至下南廳爲省城保障祥符下汛並陳留汛灘水串注隄根與北

岸串溝隱患相同應請於該二廳各購磚五千方分段堆貯以備緩急並附片奏陳東河自拋用碎石均係專案請銀共計七十餘萬兩後將每年添料改辦六成碎石始末專案請銀然埽段愈添愈多經費仍不能節省者實因購石不易路遠價昂僅於緊要工段拋石俾護埽根不能拋成石壩是以大溜仍逼刷埽前上提下坐接鑲無所底止自臣試拋磚壩以來三年未添新工總計四年磚石土埽並原陽四壩料土磚石各工較道光十一年至十四年內共節省銀三十六萬二千餘兩與從前添增碎石僅止數段用銀數十萬兩者情形迥不相同而磚壩實能經久不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壞較之埽段二三年卽朽爛脫胎並一經走失卽漂沒無存者省費不可數計夷險亦判若天淵臣非不知石堅於磚惟豫省採石之地最近者只有濟源鞏縣兩處必須春末夏初方能運到磚爲民間常用之物沿河州縣每處民窰數十座終年燒造隨時隨地皆能應手可以無誤事機且石性滑入水易於滾轉仍不免引濶刷深磚性澁與土膠粘拋壩卸成坦坡卽能挑遠溜勢況每方磚價各處均係六兩石價惟黃沁一廳每方係五兩八錢餘廳自六七兩至十三兩不等方價旣多寡懸殊而碎石大小不一堆垛半屬空虛尺磚以一千塊爲一方平鋪計數堆垛結

實臣曾將石與磚較量輕重石每方重五六千斤磚每方重九千斤以一方碎石之價可購兩方之磚而拋一方之磚又可抵兩石之用是用磚較之用石錢糧節省更多上年曾咨調南河弁兵來豫帶赴兩岸查看磚工與南河石工辦法相類拋成之後又加碎石與南河之土壩包石毫無二致而磚壩不更堅於土壩乎或謂磚可以治將生未生之工不可以治已生已成之功不知治一將生未生之工卽少一已生已成之險也或謂用磚可以減埽慮及河勢變遷者查各廳道光九年新舊埽工僅一千五十餘段至十五年增至二千二百四十餘段乾隆年間止十一廳

現增至十五廳河勢未嘗無變遷斷不至因減埽而遂變遷也或謂拋用磚工萬一偶有失事而人心叵測雖在未經用磚之處勢將誘咎於磚爲臣遠慮者查用磚工以前失事者不一而足而道光十五年原陽兩汛分溜成河用磚拋護並無意外之虞況各廳有工處所凡可以鑲埽之處臣仍儲備稽石照常修守不過於稽石之外添一磚塊工料用以蓋護舊工力杜新工並非舍稽石而不用也或謂磚塊入水易於酥損不知拋磚成壩一經淤泥灌入隙縫卽已結成一塊實能穩定堅牢斷不至於裂碎嘗見井中所砌之磚因着水而更堅歷數百年不壞現買民磚多

有數十年前漫口淤入泥土者皆完整如故臣與濱河土民詳加考證異口同聲特未身歷其境者妄爲臆度殊不足憑也夫隄坊之設以衛民也饑婦不遇護堤堤前水深則險水淺則平水近則險水遠則平乃一定不易之理埽段淤閉報部謂之化險爲平自拋築磚壩凡壩前之水深且近者無不淺且遠而埽段逐漸淤閉已無不化險爲平此臣慎重要工復請用磚之實情也疏入奉 旨有該河督旣確有把握朕卽責成辦理之諭黃河以隄束水土工乃其根本自來失事多由隄身卑薄自道光初年辦理土工每年請銀九十餘萬兩及五十萬兩不等後來埽工日

邁堂文畧

卷四

聖

增土工日減隄堰不可復恃公到任後卽飭趕辦子堰時以嘉慶二十四年異漲之水爲戒奏請撥款增修加高丈餘並修復遠年廢堰十八年河水漲發隄身僅高水痕五尺餘後復借墊銀兩奏明趕加各廳隄工實已高出水面一丈三尺論者以爲隄堰過於加高徒費錢糧二十四年異漲之水乃不常有之事似不必偏重土工公曰河工關係甚重水勢長落無常前者北岸長水隄高於水僅止五尺餘寸若非先將堤身加高必至漫隄爲患奈何安而忘危欲微倖於萬一耶十月復奏准借墊銀十八萬將黃沁等七廳隄工加高或酌加子堰以高出本年水痕一丈爲

度又恐各廳存磚無多應籌款購備復奏以添料之四成銀兩改辦磚塊不獨例辦添料可以從省而磚工愈多埽工日少卽大汛購料亦可漸歸節省又附奏黃河修守以土工爲根本故以隄束水仍以埽護隄考治河諸書從前係用捲埽之法並有竹絡木困磚石柳鞏同爲治河工料自用料鑲埽則以稽料爲正宗而溜趨靡常險無定所一經塌隄滙壩除鑲埽之外別無抵禦之方亦無一勞永逸之計緣鑲埽隄立易於激水之怒其始水深不過數尺鑲埽亦不過數段迨引溜愈洶愈深動至三四丈五六丈以無工而變爲險工於是溜勢上提埽之上首必須添鑲溜

勢下坐埽之下首又須添鑲久之片段愈長防守更難爲力且埽段稍鬆易朽三四年卽歸腐爛經溜刷塌名曰脫胎必須趕緊按段補還埽工淤閉後溜至復滙謂之舊險復生尤須搶鑲新埽二者爲河工最險倘物料一時不能應手卽釀成口岸近來錢糧按年比較不敢過於增多而埽工無法減少不得已減辦土工少拋碎石皆苟且因循之計工愈險而費愈鉅於修守更無實濟自試拋磚壩或用以杜新工或用以護舊工無不著有成效蓋磚壩卸成坦坡足以殺水之勢水見坡則無力故抵溜外移愈抵愈遠埽漸淤閉以險工而可化爲無工况鑲埽則溜注隄根

屢壞屢墊竟有相連數段同時走失將物料漂淌無存隄
身立即塌卸錢糧遂至虛糜拋磚則溜移壩外隄前立即
停淤一壩得力可蓋數段之工雖經大溜冲刷隄身屹立
鞏固省費實不可以數計臣所以不恤人言不辭勞怨力
肩重任爲國帑生民計不敢爲一身一家之利害計也臣
於本年三月爲籌備串溝請購磚塊備防仰蒙 聖明獨
斷俯如所請故雖伏秋異漲爲數十年所未有較嘉慶二
十四年尙大逾二尺餘寸而化險爲平不至如二十四年
之普漫回顛隄身加高而兩岸各屬從無塌灘潰隄出險
生工之處卽鑿塌未穩者亦無不拋護穩定經費尤較往
適堂文畧 卷四 聖

年大有節省則磚工之力也至收買民磚原有新舊之分
舊磚重而新磚輕臣於十七年會同 欽差查工深以新
磚不如舊磚爲疑連年逐處講求始知舊磚久經雨水浸
透質潤故重新磚甫經燒成質燥故輕及拋入河中吃水
新舊磚塊輕重毫無二致且入水彌堅雖經數百年斷不
致於損壞卽堆貯備防亦可經久無變不致如稍塚風火
堪虞並枯朽糟爛不適用請將豫東兩省添購四成防料
銀五千五百餘兩改辦磚塊奉 旨允行上命牛公某巡
撫河南諭之曰栗毓美在東河辦理甚好汝每事不可掣
伊之肘如伊有要事須人務必給他其眷重如此庚子正

月京察復奉 旨交部議敘而 欽使出查料燥掖拾小
故奏劾之公遂奇痰陡生卒於上南廳胡家屯工次是年
二月十八日也享年六十有三遺疏入 上震悼卽日奉
上諭加恩賞給太子太保銜照總督例賜卹次子栗燿
加恩賞給進士服闋一體殿試尋予公謚曰恭勤河南人
聞之如喪考妣卽生祠處處祀之公才性通敏遇事輒洞
悉原委措置得宜嘗言吾人爲一事須要有定識定力苟
可以利國利民必當身任其責設有阻礙應立一必爲之
志隨機應變以冀有成不可以口舌相爭自古以忿激僨
國家之事者不一而足惟能忍者始克有濟耳任州縣時
尤善折獄民間以爲今代之包龍圖嘗言獄宜旁敲側
擊使之不得不供吐實情再察其神色度以物理人情自
然判斷平允若徒事刑求或將緊要供情先出自問官口
中卽案無枉縱亦難信於心矣結案之時應曉以利害告
之情理將其心中疑惑奸謀詭計一齊道破然後可免人
愆思翻控嘗有原審無屈抑訟仍續控不休皆當時開導
未明故也狀中列其斷案頗備今俱不錄以及善政善教
之爲他督撫所能懿行嘉言之不悖聖賢之旨者亦一切
畧之以公之所重不在此也

論曰近代循吏首推石司馬家紹而治河名臣則羣推黎

襄勤公世序兩公皆讀書人予皆得親炙蓋皆有體有用
不徒以治行見者也若恭勤公則未之見亦不知其爲人
今歲在子畚太守幕內應教作文頗多臨歸復以恭勤公
行述索傳夫傳者傳也恭勤始爲循吏可傳繼爲治河名
臣則尤可傳因刪節之以覆太守其詞繁而不殺者以治
河創用磚塊本黎公碎石之意而變通之實能深明物理
切合土宜不爲前人成法之所束縛其兩次陳奏之詞語
重心長字字堅如鐵鑄文亦遺潔非老手不能賈誼陳政
事疏班孟堅並採摭以入本傳固不可矜言高簡效世俗
之以虛詞爲槩括也然而蒙竊更有說焉治河等於治邊
邁堂文畧

卷四

星

從古通無長策惟我朝

聖祖仁皇帝三征漠北銳意攘除

高宗純皇帝開闢新疆準部回部盡入版圖累百年無烽
烟之警而黃河則爲患累朝自靳文襄公以至黎襄勤公
非無任事之臣殫精竭慮然皆目前救敗之計未有能建
久安長治之策者惟乾隆十八年合河孫文定公嘉淦獨
陳減河之議謂北之大清河爲濟水南之大清河爲淮水
皆能滌河之淤宋熙甯二年河決澶州分而爲二一由南
清河入海一由北清河入海南北分流歷久無患南渡以
後河遂南徙論者謂地勢南高北下宜順水之性導之北

行不可引之南下至正初決金隄等處命賈魯治之大開
黃河故道水遂安流賈魯稱善治河乃道之北行未嘗令
南徙也明洪武初河決陽武東過開封南入於淮而河之
故道遂淤正統十三年河決張秋河灣東流入於海景泰
時又決張秋宏治時又決金龍口趙張秋衝會通河以入
海張秋之東不及百里卽東阿之山山下卽大清河黃河
決水不能踰山東走必自順河北行故凡言決張秋者皆
由大清河以入海也自劉大夏築大行堤二百餘里逼河
南行河遂全入於淮逆水性而禍民生亦可謂拙於謀矣
我朝運道河流皆沿舊制順治康熙年間決北岸者十

遺堂文畧

卷四

巽

之九決南岸者十之一北岸決後潰運道者半不潰運道
者亦半凡其潰運道者皆由大清河以入海者也蓋以大
清河之東南皆泰山之支腳故其道亘古不壞亦不遷移
從前南北分流之時已受黃河之半嗣後張秋潰決之日
又受黃河之全然史但言由此入海而已並未聞有衝城
郭淹人民之事則此河之有利而無害亦百試而足徵矣
至於運道尤易爲力卽從張秋入海順河北行五六日可
至利津距天津海道不過五六百里計大清河所經之處
不過東阿濟陽濱州利津等四五州縣卽有漫溢不過偏
災忍四五州縣之偏災卽可減兩江二三十州縣之積水

并解淮揚兩府之急難此其利害之輕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文定之言如此予嘗書其後曰此今日救時急着若黃河分支北流則南清口以下之河可容淮水而洪澤湖不致滿盈洪湖不盈則高堰減壩不必多開而下河亦永無患矣恭勤公在位不久其最出力者在搶護原武支河不致釀成決口爲地方憂然原武之支河卽文定公欲於陽武之下開減河者也夫減河之水以分其流猶之禦大敵者必別出一軍綴之以分其勢彼勢旣分則我禦之有餘力矣恭勤公必搶護支河蓋恐水分力弱不足制沙下流且恐潰運道也然支河旣塞涓滴不使北流而全河漚

適堂文畧

卷四

學

注於南祥符遂至決口矣雖決口之由緣恭勤旣薨於所云下南廳爲省城保障祥符汎並睢州汎灘水出注隄根應請於該二廳各購磚五千方分段堆貯以待緩急者後人或視爲不急說未遽從故一旦決裂遂致水圍開封使恭勤公尙在知必有以備之卽或失事亦必有以禦之然隄身一再加築使河水抬高於城郭田廬之上其勢亦岌岌矣雖有磚壩可恃然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愚是以知水性靡常南行旣久必復轉而北行文定減河之議實實可行且必全河並挽之使北借大清河之水以滌之使滔滔東下下行速而上流亦必不潰決也考禹

河之水本自北行其入海在今之直隸其後轉而東徙其入海在今之山東北宋而後南北分流迭爲啟閉至明乃悉徙於南迄至於今河身日墊日高東河南河更迭爲患無十年二十年不旁決者惟黎襄勤公在南河十年無患恭勤公在東河五年無患然黎沒而高堰幾危予友包君世臣著中衢一勺言其患實黎所貽彼於十年前決之而其後卒驗此雖事後成敗之論然亦可知河務至此勢實難爲不改絃而更張之雖有恭勤其人亦必不能保其歷久而不壞也因附文定之說於此以告當世之留心河務而不爲積習所拘者

通堂文畧

卷四

吳

廢銀用錢兼用粟米布帛雜物議

本年三月予在景高書院中讀通鑑至穆宗長慶元年九月稱自定兩稅以來錢日重物日輕民所輸三倍其初詔百官議革戶部尙書楊於陵以爲錢者所以權百貨貿易有無所宜流散不應蓄聚今稅百姓錢蕪之公府又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爐歲入百萬今纔十餘爐歲入十五萬又積於商賈之家或流入外夷又大厯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貿易雜用鉛鐵慎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今概用錢如此則錢焉得不重物焉得不輕今宜使天下輸稅課者皆用穀帛廣鑄錢而禁滯積及出塞者則錢日滋矣朝廷遭堂文畧

卷四

兗

從之始令兩稅皆輸布帛絲纒獨鹽酒課用錢予讀至此輒慨然嘆曰此救時策也而在今日則尤爲對症之藥蓋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與米粟布帛未嘗用銀自楊炎兩稅法行始以錢爲惟正之供故下有錢荒之患今天下銀錢並用而銀日重錢日輕以地丁銀兩百姓雖用錢交納而州縣上供則須換銀以解銀不天生而地出已盡又流於海外歲至三千萬兩一去不返較之上供之銀復發散爲官俸兵餉及疏河賑濟之用者異故民間流通之銀日少一日各州縣當奏銷之時銀價必驟長故州縣取民間之稅錢數必逐年加增嘉慶初年地丁完銀

一兩只須錢一千二百文今增至二千數百文蓋已兩倍其初矣 國家深仁厚澤未嘗如明季之加賦而民間敲骨吸髓已如唐末之倍輸若不變計將何以濟竊謂宜倣於陵之議天下貨買物件概不用銀而用錢州縣上供亦解錢而不解銀官俸兵餉及一切費用亦概散錢而不散銀如此則銀日賤而錢日貴百姓不必倍輸州縣可免銷換而外洋亦無以牟重利而勢殺矣惜乎御史不聞以此上陳 朝廷亦不聞以此詔議鄙人雖有此議而無路上通其弊曷有止極哉暨五月詣郡城謁張春槎大守得見候補從四品京卿朱公嶠重錢濟銀之奏不覺意爽心適堂文畧

卷四

辛

快大半如吾腹中之所欲出矣大畧謂天下大勢銀日趨於貴而 國家經費猶事事取給於銀豈非必窮之勢哉窮則變變則通變通之道奈何亦曰運錢法以操利權而已方今鹽務疲敝皆以銀貴錢賤爲詞以鹽賣錢而不賣銀也賣錢卽令解錢人豈不樂從乎長蘆鹽價可以解充京餉兵餉發錢請自京師始分運東西二庫收貯錢文戶工左右侍郎掌之東四旗兵餉赴東庫支領西四旗兵餉赴西庫支領嚴禁剋扣短陌攙雜之弊有弊查明治罪兩淮鹽價則解至河工以備歲修淮上至河有水路可通挽運較易而工次雇夫購料一概用錢此固兩便之道也民

間以錢輸官無慮十之八九地方官輸錢而令解銀賠累不勝其苦江西撫臣吳文鎔奏稱本省坐支之項收錢放錢解部候撥之欸徵銀解銀支放兵餉工食請照時價改折其言不爲無見惟全行徵收錢文已涉紛更應領之項盡數解司然後由司發給往返搬運轉增勞費據臣愚見以爲州縣徵收悉照舊規向來徵銀解銀者姑置無論但就現在收錢者量其錢糧多少視其附近地方約計兵役多寡爲之酌減應解銀者少解數成以紓其困除易銀解司之外則卽以錢抵銀每銀一兩折錢若干所折之錢改照時價支放兵餉工食應有耗羨平餘仍行提出解司而邁堂文畧

卷四

至

本官同城官之廉俸准其坐支也本州縣之書工役食祭祀驛站准其坐支也本地分汛之兵餉准其坐支存庫也其餘卽視道里之遠近解存府庫道庫藩庫以充兵餉省標城守由藩司支放外標兩營由藩司發帖轉向各該道府州縣支領時價則視省垣爲準以開徵之前十日爲定由藩司通行批示遵照半年一處餉銀每兩折錢不過一千七百少不下一千二下至一千二便可取爲定則不復再減至文武官俸無可坐支者發銀如故兵丁屯駐之區附近無有收錢者發銀如故官局之錢向有成例者如何搭放亦如故此疏斟酌盡善可謂煞費苦心其收存散放

亦極有法但不知奉 旨發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其
覆本爲何如耳然而愚竊更有說焉當今天下之患固在
銀荒而錢亦甚不易得雲南峒老山空礦銅時時告縮且
離京萬里輦運艱難非頻年不能抵京抵京亦弊端百出
外省雖各有爐而工本不敷往往有其名而無其實市肆
屯積之錢分爲數則除輸官外所流通者大都私鑄濫惡
之錢順治康熙雍正朝制錢市僧銷鎔幾盡民間每當輸
賦之時皆賤售穀米布帛雜物始可得錢又必百選數十
千選數百始可上櫃完糧而猾胥猶復挑斥必額外加水
以補之其難如此白居易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銅山胡爲夏秋稅歲輸銅錢李翱集有疏請改稅一篇
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夫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
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陸宣公於均節
賦稅疏中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言之尤暢
故顧亭林日知錄曰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
敵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安民財終不可得而阜
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錢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
然必如其所言謂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在本色除漕運京
倉之外其餘則儲之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畧仿劉晏
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

則又不可何者年歲之豐凶無定本色亦有匱乏之時價值之高下靡常糶買或恐有折閱之患倘非有劉晏周忱其人精心計而存厚道吾恐不爲漢之桑宏羊卽爲元之阿合馬矣然則當奈何曰銀固不可用而錢亦不可專用周官以九賦斂財賄注曰賦口率出錢也漢律有口算謂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今之丁銀本於此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縞布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始以錢爲惟正之供今制丁攤於田統各地丁銀分上忙下忙征之其法至便愚意上忙可仍征錢以存人丁有算之遺意下忙則通收本色各隨其鄉土所宜出布者輪布出絹者輪絹出縞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帛者輪縞帛照時價酌取其中某府某縣某年定出稅布若干端或出稅絹若干匹如此則上有常制人有常輸有曠土無不栽桑種麻棉有婦工無不養蠶勤紡績矣至於漕米例徵本色而州縣乃暗收折色此違制之大不可者且一邑之中有征本色者有納折色者苦樂不均人多嗟怨百姓無錢折米折又比上米者費至加倍固難之又難而州縣無錢兌漕兌則雖以做邑之小所費亦不下萬緡官出於民民出於土而土之所出係粟米而非銀錢官以敲扑爲能不顧民膏民脂之已竭民以急公爲號敢於控府控司之爭先人心不和天亦生變馴致今夏奇旱田土

皆枯不惟錢荒而粟米亦荒矣通計南漕四百萬石勒折者三分居一歲不下百餘萬石石折價自五六千文至七八千文不等姑以歲折百萬石石折五千文計之亦須歲費錢五百萬緡錢非天降非地出小民從何處辦耶倘遇豐年民尤不堪以年豐則穀賤石價僅六七百文非糶穀十石九石不能折米一石且年豐則穀不行小民有賣田產典衣物以完糧者近年號稱有秋中人之家大都皆破時事至此吾意必有負大力者出焉落落然散布於要地自通州以至淮安自淮安以至各省會官吏皆洗手供職不敢橫索運丁運丁皆斂氣奉公不敢多勒州縣州縣無邁堂文畧

卷四

書

官吏運丁之迫自可全收本色不致高價勒折以重困百姓如此則錢不致荒卽地丁銀仍盡收錢民亦足以供之矣況復上忙收折色下忙收本色以體恤之耶夫銀者餼不可以爲食寒不可以爲衣固與土塊無殊者也金以前上下未嘗用銀見於史者凡賜予臣工酬贈賓友市易番戎率皆以絹帛綿布而不用銀元明以來國家以其利於轉輸民間以其利於懷挾而爭貴之耳不知轉輸雖遠銀可到之處錢亦可到如朱疏所云長蘆之錢可濟京餉兩淮之錢可濟河工固爲至便其他各省關稅鹽課皆可倣而行之以供近地之用轉輸亦不甚艱難而民間積銀既

多徃徃爲盜賊所脫予嘗聞豪家被竊藏鏹皆空至有不
敢直呈於官以求追者則何如積藏米穀錢鈔可以濟用
而亦無他虞耶至於民間之賦粟布與錢兼收惟關稅雜
稅收銀解京以實府藏錢存府庫道庫藩庫以備不時
之需粟米布帛亦可搭充官俸兵餉餘則儲之通都大邑
令道府相民之急易銀解京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
扑之繁郡國有凶荒之備誠有如顧氏所云一舉而三善
備者矣大抵朱疏之說多便於官而不暇爲民計故祇言
貴錢以濟銀之窮而不言重粟帛以通錢之變不知民間
所有祇粟米布帛銀難得而錢亦不易得也倘上供可用
適堂文畧

卷四

重

採焉

粟帛一如長慶七年之劄而變通之則民便而國亦無不
足矣故予特私爲此議以補之以俟大人先生之練事者

擬爲上高蕃殖山林兼修水利議

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是山林之利原與田園並重而蕃殖樹竹以資用費與播種稻穀以供口食同爲王政所必先也吾邑幅員東西長而南北狹錦江界其中田少山多人丁繁衍不下壯縣田之所出豐年晴雨應期番薯雜糧並皆有秋僅足以供口腹不幸或遭旱澇則必從境外挽糴以濟小民無錢告糴典賣俱盡至有流徙於外以爲生者去歲今年可爲明鑒無他田少故也而山則錦江以南上有末山下有蒙山錦江以北上有從萬載迤下之

邁堂文集

卷四

葵

山中有從新昌袤入之山其山腳皆綿亘數十百里曲折蜿蜒使隨地所宜普加封殖則材木不可勝用而桐茶可以榨油篠篔可以造紙梨棗柑橘漆泉麻苳皆可以禦饑寒而易錢文其爲利賴可勝言哉乃上高境內之山大半濯濯童童若草木之不可以生而地利之甘於棄者殊可怪也夫南山檀栢西蜀名材河北梨棗江南楨幹栝柏渭川千畝竹比于封君江陵千本櫛號爲木奴其遠在他方見於書傳者姑不具論卽以接境之萬載新昌言之其土地未必寬於上高其山林未必深於上高乃天寶之紙黃岡口之竹木萬載高村之紙竹株樹潭大橋之藤苳茶油

皆輕舟滿載遠達會城吳城歲利皆數十百萬富家巨室
頂背相望而上高乃藏鏹少千金之家積穀無萬石之戶
囊空壁立貧薄可憐近來官斯土者若閩縣松弁瀛秦州
潘容堂淇水高西箴諸公皆思爲吾邑興山林之利頻頻
爲紳耆言之而卒置若罔聞非民力之不勤也亦非民性
之不智也一由於山界不明一動土則彼此交爭一由於
山禁不嚴一成材則晝夜偷斫未受其利先逢其害未能
利已徒以利人故重以爲戒而不爲也蓋上高之地分五
鄉四十八團團又各分數圖圖又各分村落如以圖管山
則有此圖之人遷居彼圖之地者如以田管山則田有買
賣而山無買賣如以族管山則此居近而彼居亦近且有
遠居反不得管者一經栽種則近者得而爭遠者亦得而
爭至其爭端之起或恃人衆而爭或恃族大而爭且或以
寡敵衆以弱敵強大則械鬥原野之中小則計訟公庭之
上破家敗族踵接不休故俗有爭荒山賣水田之說不得
已視爲甌脫彼此同歸于荒此地利之所以不能與也欲
除此弊法須稟官出示令團團各自呈明有荒山可以蓄
樹木荒原可以種雜糧者除有文契管業及已成林爲世
業者仍照各團各圖各家自行管理餘則令各圖各村自
行分析有不明者呈明縣主縣主減從下鄉勘明情形與

紳者公同剖斷務有以折服其心則交爭之患可免矣種
蓄樹竹多無藩籬卽有藩籬亦不能處處雇人巡守人情
險薄攘竊成風木翦其枝竹取其萌小者摧以爲薪大者
斫以爲器欲經衆而衆不爲理欲呈官而官不卽理勢不
得不忍棄前功同歸於盡此地利之所以不敢興也欲除
此弊法須令各鄉村自立禁條專爲嚴禁偷斫而設長年
互相巡邏每月合爲聚議犯者報衆罰治警之于微不服
者京官究拿官差祇備飯貲不可勒索錢文嚴懲其一二
強悍之徒餘目凜凜不敢犯久之約定俗成彌望皆蔥蔥
鬱鬱則偷斫之患可免矣至於水利則農田倚以爲命者

邁堂文畧

卷四

五

也上高錦江之水上自萬載下至高安處處作陂堰水轉
筒車以倒灌兩岸田疇有備無患而遠鄉大墩高岸平田
及僻壤山村之不登錦江水者各圍皆有小港支流或山
塘泉塘藉以蔭注神禹溝洫漢唐陂渠此邦前賢所留亦
往往有其遺意恭逢 國家承平日久生息益繁戶口之
增不可計數而人浮於地寸土皆加墾闢以種番薯花生
等項蚩蚩之氓固藉以資養贍而土皮浮鬆無草根爲之
壩住遇雨浮沙湧下田畝荒蕪者多小港支流逐漸爲之
壅塞卽山塘泉塘之瀦水者小民見其淺狹亦次第犁以
爲田遂至旱無以灌澆無以洩此固不獨吾鄉爲然東南

數千里大都如是頻年水旱成災職此之故法當出示曉諭令于農隙之時小港支流皆節節用力疏通淺者挑之使深狹者鋤之使濶上流有泉源者設法引之下流有障礙者并力闢之一切山塘泉塘非久已成田者可奪復其舊則血脉流通腸胃寬綽不至兩卽溢而旱卽乾矣但愚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且孤掌難鳴有坐視田畝之荒蕪而不恤者須縣主侃切告誡著令管田者出賞佃田者出力於臘底正初閒暇之時刻興工或分段認修或通力合作條條港汊皆從下流溯至上流卽以其土培田間之路且于港脰上栽插樹木以固之而樹木果實卽許該田主得收則開港雖頗侵田而歲計亦頗有利如此則水利修而田疇之收當益加倍矣夫小民以食爲天以田爲命上邑民皆力穡不須如李悝之教人糞田趙過之教民代田而自知趨事但水利區畫有方以地利救天時之窮而穀不可勝食矣惟種植樹竹程月川中丞所云旣不吃爾飯又不穿爾衣者吾邑竟似太古之民貨任其棄於地而不顧深爲可惜用是特抒鄙議如右願同志者竭力爲之以轉瘠土爲沃土變貧國爲富國也謹議

